

# 癌後就業停看聽

就業相關疑難雜症一把抓!

## 面試篇





完成癌症治療後

許多癌友都會考慮回歸職場

然而在求職過程中

難免擔心雇主以癌症病史

評斷雇用與否的標準

「是否該在履歷上透露自己的病史？」

這個問題也讓許多癌友們

感到非常苦惱



Q1

# 法律是否有明文規定， 我有義務向雇主告知 健康狀況？

根據就業服務法的規定，員工並沒有義務向雇主告知病情，但您能夠依據實際狀況來評估是否告知。

參考  
法條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款  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  
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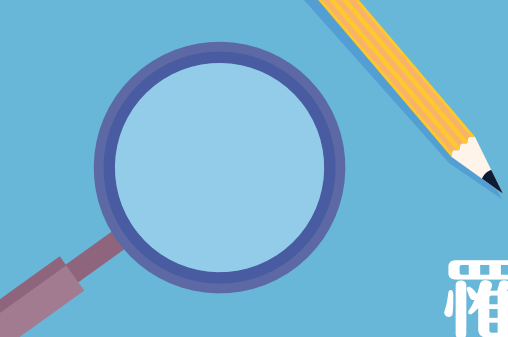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  
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  
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  
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  
之隱私資料。

Q2

# 我要不要在面試時告知癌症病史呢？

有無癌症與工作能力沒有絕對的關聯性，經過評估後無論是否選擇告知病況都沒關係。若選擇告知癌症病史，我們也建議在面試時，以不卑不亢的態度描述目前狀況、未來就診安排、所擁有之專業能力...等，透過面談讓雇主感受到您並未因罹癌而影響工作表現。





罹癌並非出於自願  
也不因為罹癌就矮人一截  
無論選擇說或不說都是我們的權利  
不必為此感到抱歉或覺得自己有錯

若感到焦慮、苦惱、需要與他人聊聊  
不妨尋求社工或心理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  
還有提供諮商補助喔!



癌症心理諮商  
參考機構



諮詢門診費用  
補助申請資訊



HOPE免付費諮詢專線

☎ 0809-010-580



# 想想看

看完前面的QA，心中的疑問是否被解答了呢？  
接下來，一起想想以下的問題吧！

**Q1** 評估過後，我是否會在面試過程中透露自己的病史？為什麼？

A:

---

**Q2** 若願意透露自己的病史，我會選擇在哪個階段告知呢(履歷上、面試前後)？為什麼？

A:

---

**Q3** 關於面試，我還有哪些疑問？我在面試過程中是否遇到哪些困難？需要怎麼樣的協助？

A:

---

